河南省中医药青苗人才培养项目

继承教学协议书

省 辖 市

单 位

指 导 老 师

继 承 人

专 业

签 订 日 期

**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制**

**2018年7月**

继承教学协议

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指导老师、继承人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。为保证完成3年继承教学任务，根据《河南省中医药青苗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豫中医科教〔2018〕6号)有关文件要求，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继承教学时间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任务

（一）学习领悟指导老师指定的经典著作，继承、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，遵循中医药学术特点和发展规律，在本学科领域提出创新见解或观点。

（二）学习期间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（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）上发表总结继承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的论文1篇以上。

（三）3年跟师期满，中医专业继承人完成由本人独立完成、能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、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60份；中药专业继承人完成反映指导老师中药加工、炮制、鉴别、制剂工艺等方面的实践技能总结材料60份。

1. 提交1篇体现指导老师学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、具有学术价值和临床（实践）意义的结业论文，要求2万字以上并附有2000字的论文摘要。

三、继承教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以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为主，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（技术专长），学习掌握相关专业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。每年完成不少于60个半天的跟师学习笔记（含10个半天的传承工作室跟师笔记）；12篇1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学术经验整理（统称月记，含2篇传承工作室学习月记）；20份指导老师临床医案（实践技能总结），其中不少于5份疑难病症临床医案（复杂问题实践技能总结）。

（二）中医专业继承人以精读《内经》《伤寒论》《金匮要略》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为主，学习1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。中药专业继承人学习《神农本草经》《本草纲目》《雷公炮炙论》《炮炙大法》以及《中药大辞典》《中药炮制学》等典籍著作，并重点掌握1—2项传统中药炮制技术。每年撰写学习心得4篇以上。

（三）指导老师每周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不少于1.5个工作日，并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、学习心得、临床医案（实践技能总结）进行批阅，批语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，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。

四、继承学习的方式方法

培养周期为3年。采取跟师学习、独立临床（实践）、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。

**（一）跟师学习。**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，跟指导老师临床（实践）的时间每周不少于1.5个工作日，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；并参加2个以上相关专业的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游学和临床（实践），累计不少于60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独立临床（实践）。**独立从事临床（实践）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，累计不少于250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理论学习。**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80个工作日。

五、教学职责

**（一）指导老师职责：**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。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严格督促、检查继承人学习，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。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，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。

**（二）继承人职责：**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临床（实践）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时间。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，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。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。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。

六、其他事宜（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根据实际继承教学需要自行确定）

指导老师（签名）： 继承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继承人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中医管理局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备注：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指导老师、继承人各持一份，指导老师所在单位保存一份，省中医管理局保存一份）